**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中高职衔接**

**“3+3”分段培养转段升学考试实施办法**

一、转段升学考核原则

1、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衔接原则。转段前后专业课程体系设置要科学合理、能体现前段教育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尤其要体现后段教育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要求，保证培养的连续性、衔接性和贯通性。

2、文化素养和职业技能并重原则。围绕高职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着力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改革，重点加强学生的文化基本素质和专业基础能力考核，逐步推进文化素质考核与职业技能考核的融通。

3、过程考核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要建立学校领导负责的转段考核领导小组，完善制度设计，强化信息公开，优化过程管理，切实保障转段升学的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转段升学资格审核

转段升学资格由各衔接合作学校自行按以下要求审核，并公示审核结果：

1、申请学生必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格健全，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2、学生在中职阶段补考课程不超过3门。

3、在中职阶段思想政治素质合格，无违法处分记录。

4、申请学生必须获得至少一种相关专业的中级工技能证书。

衔接合作学校按要求审核后，在5个工作日内公示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牵头院校备案。

三、转段升学考核内容

**1. 文化素质考试**

只有转段升学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才可参加文化素质考试。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联合确定的考试科目为基础课程、专业综合理论考核。

基础课程考试成绩以江苏省徐州市中职生语数外三科统一测试成绩为准，若分学期考试，以最近学期考试成绩为准。

**2. 专业综合理论考核**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综合理论考核课程考试考核方式为笔试，考核时间为120分钟。主要课程：建筑力学、建筑制图、建筑结构、建筑施工技术。

**3. 专业技能综合实践**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考核方式为现场操作，考核时间为150分钟。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技能综合实践为：钢筋工作业、水准测量、角度测量。

**4. 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包括仪表仪容、讲解能力（自我介绍、读一段文章、介绍一个主题等）和专业知识（开放型专业问答）三部分。每个学生的时间不超过2分钟。当场确定成绩，部分专业特殊要求须增加面试内容由双方商量决定。

衔接合作学校自行组织面试考核专家及考务工作，制定面试考核办法，组织学生面试，面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布面试成绩。

面试考核合格成绩牵头院校和合作学校协商确定，考生无补考机会，具体面试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另行制订。

**5. 综合评价**

1、面试考核合格、文化素质考试合格、专业综合理论考核、综合实践考核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考核通过的学生具有参与综合评价的资格。

2、综合评价成绩(100%)=文化素质考试合格(40%)+[专业综合理论考核（20%）+专业技能综合实践（20%）]（40%）+面试考核(20%)。

3、综合评价由衔接合作院校按要求组织实施，经公示无异后，在规定日期向牵头学校公布综合评价结果。

四、考试时间、考试类型及安排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时间 | 地点 | 承办者 |
| 专业综合理论考核 | 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合作学校 | 衔接合作学校 |
| 面试考核 | 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合作学校 | 衔接合作学校 |
| 专业技能综合实践 | 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合作学校 | 衔接合作学校 |
| 综合评价 | 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合作学校 | 衔接合作学校 |

五、奖励与照顾政策

1、国家及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创新大赛、“三创”优秀学生享受的奖励政策。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的（获国赛二等奖、省赛一等奖及以上），且德育成绩合格，无违纪处分的，可直接转段升学。

获得省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省“三创”优秀学生称号、省技能大赛优秀奖的考生可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及省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奖项、省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省“三创”优秀学生称号的中职校往届毕业生享受奖励政策，从获奖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的体育类考生享受的奖励政策。

获得全国体育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组织的青少年单项比赛、分区赛、分项赛、系列赛、全国中学生比赛）前6名，江苏省体育比赛（由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组织的省运会、省级单项比赛、省中学生比赛）前3名的考生，可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

3、烈士子女、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总分基础上加10分投档，由牵头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该条可与第1、2条中的奖励政策同时享受。

4、少数民族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号）和我省出台的有关高考加分政策制定相应政策。

六、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有牵头院校负责协商解释。